附件3

八师石河子市畜牧业“千百万亿工程”

扶持资金奖补办法

为贯彻落实《八师石河子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确保“十四五”畜牧业“千百万亿工程”目标任务完成，实现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细化《八师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师市办发〔2021〕39号）中师市本级及上级财政资金的奖补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范围方向

在八师石河子市域内注册的涉及畜牧业养殖、屠宰、加工的专业户、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企业集团公司等经营主体，能够带动师市职工增收的产供销一体全产业链相关项目。

**（一）养殖基地建设**：重点扶持牛、羊示范场建设。

**（二）产业化精深加工**：重点扶持培育畜牧业龙头企业。

**（三）饲草基地建设**：重点扶持新增相对集中连片的青贮、苜蓿等优质饲草地建设。

**（四）良种繁育建设**：重点扶持性控冻精等优质种质资源补贴、种羊购置补贴等。

**（五）信息化建设**：重点扶持全师畜牧信息平台及示范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六）动物疫病防控建设**：重点扶持师市范围内的消杀、转运、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补贴。

**（七）专业培训及创新示范推广**：重点用于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学习培训及法规宣传、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推广应用。

二、扶持资金来源

（一）积极争取并有效利用国家、兵团的生猪大县、奶业振兴、地力保护等项目资金，加大对畜牧业投入扶持力度。

（二）根据兵团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土地出让金中30%用于乡村振兴，其中50%支持产业化发展），各团场、石河子镇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1〕 2 号），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对本团畜牧业扶持力度。

（三）师市本级财政每年拿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养殖基地建设（800万元）、产业化精深加工（2700万元）、畜牧业信息化建设（500万元）、良种繁育（500万元）、动物疫病防控（450万元）、专业技能培训及新产品研发、创新技术示范推广等（50万元）。年度资金专项未使用完时，在不突破总额基础上，项目间可内部调剂资金额度。采取项目申报方式，报请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额原则不突破8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亿元以下的牛、羊示范场建设，新建标准化规模示范场，经申报评审后给予奖补。

**2.产业化精深加工项目：**重点扶持龙头企业，以项目形式申报、评审。

**3.饲草基地建设项目：**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青贮玉米、苜蓿种植每年补贴120元/亩、100元/亩，自2022年起，连续4年对师市范围内每年新增苜蓿种植一次性补贴200元/亩，承担项目的区域苜蓿种植面积保留期为5年（兵团政策若有不同，执行兵团政策）。

在师域范围内完成青贮玉米或苜蓿饲草面积集中连片种植（或订单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以净面积为主），按实际种植面积为补贴发放核算依据；对新增苜蓿种植户一次性补贴200元/亩，主要用于对新增苜蓿种植地的补贴。

**4.良种繁育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良种冻精及肉种羊场种羊购置补贴。**一是**：为扩大优质奶牛基数，奶牛性控冻精实行30%的财政奖补；**二是**对新建1000只以上验收挂牌的肉种羊场，实行多胎肉种羊购置补贴，补贴标准500元/只。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师市畜牧兽医站按相关规定免费提供部分乳肉兼用牛良种冻精。

**5.信息化建设项目：**重点用于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及规模化养殖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6.动物疫病防控建设项目**：重点扶持涵盖区域范围内的消杀、转运、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补贴。

**7.专业培训及创新示范推广项目：**重点用于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学习培训及法规宣传、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所有扶持资金原则以奖补项目形式先建后补，采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审核确定、考核验收、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的流程进行。

三、扶持资金兑现

**（一）申报**

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经师团初步审定、符合政策奖补支持的经营主体，准备好相关审核资料，向所在团场、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至所在团场进行初审后并报师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提交师市畜牧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

**（二）初审**

对申报项目，由属地团场组织初审小组（不少于3人）逐一对提出申报的经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及现场的审核。资料审查：主要对经营主体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现场审核：主要对申请的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奖补条件进行核实，形成初核意见，提交团场领导小组研究无异议后，面向团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属地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复核申请、初核意见、经营主体的全套验收申请资料等书面材料。

**（三）复核**

师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团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少于3人）或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复核。复核方式为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核。资料审查：主要对团场提交的复核申请、初核意见、经营主体的全套验收资料等书面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根据不同项目要求，查验项目是否完成；形成复核意见，复核组成员及团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复核工作在规定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四）审议与拨付**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兵发〔2021〕10号）有关规定执行，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指标，由属地组织兑现。

**（五）绩效**

项目资金落实后，需每年由项目单位向属地团场提交基础资料，由属地团场及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监督管理

（一）获得扶持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要在项目建设中及时准确的向师市相关部门报送数据，对涉嫌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个人责任。

（二）财政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发改委、纪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商务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并组织抽查；各团场负责对辖区内落地项目实施进度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推进，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在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中，相关部门、单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五、政策时限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2022-2025年，共4年。

六、其他

1.本办法按年度进行奖补。

2.本办法由八师石河子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